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惠市环（仲恺）罚催〔2025〕3号

刘远珍：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7*****4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灌溪镇古坪村 XX 组 XX 号

你作为厂长（涉案项目主管人员）的惠州市永兴辉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规定》1.8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恺）罚〔2024〕10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你邮寄送达。你不服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惠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惠府行复〔2024〕12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我局作出的惠市环（仲恺）罚〔2024〕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你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了（2024）粤 1302 行初 26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你的全部诉讼请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人民币玖万肆仟元（94000.00）罚款及人民币玖万肆仟元（94000.00）罚款滞纳金。

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滨河东路 15 号
展创大厦 19 楼 1905 室

联系电话：0752-3232953

联系人：邓纯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